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清

2023年8月27日